

单位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华南路以东，高新四路以北
项目地址	桐乡市文华南路 2020 号巨石智能制造基地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董惠盈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本项目的申请单位为“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公司位于浙江省桐乡市，法人代表为张毓强。隶属于国有大企业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是上市企业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全资控股的法人企业，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52.55 亿元。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的总部基地位于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于 2004 年开工建设，并于 2008 建成七条大型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并且这些生产线已经于 2012 至 2016 年之间进行了一轮冷修改造。同时，自 2018 年开始，巨石在桐乡经济开发区启动建设智能制造基地，计划于 2022 年完成。在 2022 年，巨石集团桐乡总部基地和智能制造基地，合计形成产能为增强型玻璃纤维 150 万吨以上，电子布 10 亿米以上。在玻璃纤维的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多种易耗件，按 2022 年的生产规模，桐乡区域所用易耗件的年价值在 5600 万元左右。未来随着产能规模的扩张，以及自加工技术进步扩大加工范围，其加工量会进一步增加，预计 2025 年达到 7600 万元。 巨石 2022 年有 26 座池窑拉丝生产线在运行之中，窑炉的设计寿命在 8-10 年，即每年一般会有三座池窑需要冷修改造。同时玻璃纤维作为一个成长性行业，其产能仍在持续扩张之中，按公司“十四五”规划，每年约有二条新生产线建设项目。在冷修技改、绿地项目建设之中，都需要使用大量的非标设备、工器具、工艺附件，未来随着 自加工技术进步扩大加工范围，其加工量会进一步增加，预计年产值达到 9850 万元。 玻璃纤维生产所用易耗件，如排线、分束板、集束轮、石墨辊等，都是与玻璃纤维直接接触，易耗件的瑕疵及磨损情况都会影响到产品质量。非接触的易耗件、设备备品件，如冷却器会影响玻璃纤维线密度、槽筒也会影响玻璃纤维排列形状，其他非接触部件也会直接或间接影响产品质量。 目前这些易耗件以委外加工为主，由于不同供应商的水平不一，供应商的质量监管手段不一，导致外加工部件的品质不稳定，应用于生产上之后，也会对产	

品质量的稳定性造成影响。工程上采购的非标设备、工器具、工艺附件也存在同样情况。

建设装备制造中心，实现易耗件、非标装置的自我加工，有利于把控品质，从而提升产品质量管控水平。

故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总投资 9705.63 万元，在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华南路以东，高新二路以南，希乐保温杯公司以前，利用已征土地。在已征土地的东侧 30400 m² (折合 45.60 亩) 部分建造设备中心，装备制造中心规划建筑面积 17000 平方米。制造中心规划金切区、钳工区、电焊区、装配区、调试区、成品区、库区和办公区，同时在室外配有材料区、装载区和工作区。搬迁现有项目的公辅保障中心机修工段的现有部份设备，并根据加工需要，新增车床、数控中心等新装备，本项目专业生产玻璃纤维装备与备品件，所生产的产品服务于企业自主需求，包括生产用易耗件，工程建设用非标设备、工器具和工艺附件等。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 汤其龙、董惠盈

调查时间: 2021 年 11 月 06 日

陪同人: 沈新健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 噪声、电焊烟尘、铜烟、铜尘、锰及其化合物等

检测结果

略。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通用零部件制造，判定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建议

1、提示性建议

(1)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安健〔2017〕68 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评审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公示。

(2)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

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2、建设施工期措施建议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签订合同时应明确职业病防治的责任和管理内容,督促施工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防控措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1) 选择不产生或少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配备有效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使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职业病防护设施应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2) 配备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必须保证选型正确,维护得当。建立、健全个人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更换、报废等管理制度,并建立发放台账。

(3) 制定合理的劳动制度,加强施工过程职业卫生管理和教育培训。

(4) 可能产生急性健康损害的施工现场设置检测报警装置、警示标识、紧急撤离通道和泄险区域等。

	(5)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施工作业现场具体防尘、防毒、减振降噪、防高温等措施可参考《建筑行业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规范》执行。 另外，施工过程中可能雇佣临时工，应根据相应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做好临时工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同意通过	